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内部控制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工作

华东重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并主要对内部审计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华英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活动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东重机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能够较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活动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宋 卓

宋 桂 参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